

证券代码：000700

证券简称：模塑科技

编号：2022-049

债券代码：127004

债券简称：模塑转债

##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#### 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2022 年 06 月 15 日【星期三】下午 2：00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06 月 15 日【星期三】下午 2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06 月 15 日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06月15日上午9：15至下午3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总部办公楼 3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克波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49,082,5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06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47,145,1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85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93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1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 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039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2%；反对 1,0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729%；反对 1,0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2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2、 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039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2%；反对 1,0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729%；反对 1,0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2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3、 审议《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039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2%；反对 1,0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729%；反对 1,0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2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**4、审议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039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2%；反对 1,0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729%；反对 1,0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2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**5、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039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2%；反对 1,0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729%；反对 1,0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2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**6、审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037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7%；反对 1,0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0697%；反对

1,0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93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**7、审议《公司为全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039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2%；反对 1,0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677%；反对 1,0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**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039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2%；反对 1,0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677%；反对 1,0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**9、审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津贴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7,151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69%；反对 1,9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06%；反对 1,930,9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**10、审议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7,151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69%；反对 1,9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06%；反对 1,9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**11、审议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7,151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69%；反对 1,9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06%；反对 1,9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**12、审议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7,151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69%；反对 1,9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06%；反对 1,9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该议案。

**13、审议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7,151,68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69%; 反对 1,930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06%; 反对 1,930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该议案。

**14、审议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7,151,68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69%; 反对 1,930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06%; 反对 1,930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该议案。

**15、审议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7,151,68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69%; 反对 1,930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06%; 反对 1,930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**16、审议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7,151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69%；反对 1,9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06%；反对 1,9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潘岩平律师、孟奥旗律师
3. 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6 月 16 日